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1 年第 1 期

4 月 1 日出版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是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关于维护 2021 年清明期间社会稳定的通告（江政通〔2021〕1 号）……………（1）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0 年度江华瑶族自治县
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的决定（江政发〔2021〕1 号）……………（2）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1 年粮食生产工作的意
见（江政发〔2021〕2 号）……………（3）

【县政府办文件】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直部门审批服务
“三集中三到位”改革实施方案》和《县政务服务中心部门集
中入驻方案》的通知（江政办发〔2021〕1 号 JHER-2021-01001）
……………（7）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
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江政办发〔2021〕2 号）……………（13）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重污
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江政办发〔2021〕3 号 JHER-2021-01002）
……………（17）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江政办发〔2021〕4号）……………（34）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20年度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江政办发〔2021〕5号）……………（37）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落实省政府督查激励相关工作真抓实干争取激励政策工作方案》的通知（江政办发〔2021〕6号）……………（38）

人事任免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刘航宇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江政人发〔2021〕1号）……………（48）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李火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江政人发〔2021〕2号）……………（49）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杨斌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江政人发〔2021〕3号）……………（51）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免去苏上春同志职务的通知（江政人发〔2021〕4号）……………（51）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张秀玲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江政人发〔2021〕5号）……………（52）

主管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主办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办 公 室

编辑委员会

顾 问：龙飞凤 艾克海

主 任：蒋星辉

副主任：黎飞燕

委 员：林 忠 潘先华

曾 军

主 编：黎飞燕

副主编：汪继文

编 辑：李 牧 何 靓

地址：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电话：0746-2323879

传真：0746-2323390

电子邮箱：jhzfbgs@163.com

邮编：425500

赠阅范围

全体县级领导

县直各单位

中央、省、市驻江华各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各行政村、居委会、社区

县内重点企业

关于维护 2021 年清明期间社会稳定的 通 告

江政通[2021]1 号

为维护全县社会持续稳定,切实保护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构建平安和谐、安定文明的祭扫环境,携手度过一个文明、祥和、平安的清明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明祭祀,倡导新风。要积极推进移风易俗开展“新时代”文明祭扫,提倡文明祭扫、网络祭扫、绿色祭扫,用植树、送花等绿色、生态、文明的方式进行无烟祭祖活动,转变祭扫旧习俗。

二、理性追思,维护稳定。严禁以清明扫墓之机进行非法串联,不得借扫墓之名搞封建宗派活动,不得挑动群众以坟争山、争林。对山林、土地权属不清的遗留问题,要维持现状,听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处理或走法律途径维权。

三、示范引领,以身作则。全县广大党

员干部要率先垂范、以身作则,带头遵纪守法,带头文明祭扫。要有针对性地宣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不得怂恿、支持、参与封建迷信和宗族派性活动,以实际行动影响和带动身边群众。

四、遵纪守法,安全出行。目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禁驾驶无牌无证机动车、人货混载、超速行驶、酒后驾驶、超员载客、占道行驶等违法行为;合理安排出行日期、时段、路线,尽量避免交通堵塞,影响出行安全。对不听教育、劝阻,煽动群众聚众扫墓挑起事端,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予以严厉打击;对组织参与械斗、毁坏公私财物,致使人员伤亡等违法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支持、资助、怂恿封建宗族迷信和宗族派性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20 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20 年度江华瑶族自治县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的决定

江政发〔2021〕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县直各单位，中央、省、市驻江华各单位：

2020 年，全县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在创新社会治理、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深入推进平安江华建设进程中，全县涌现出了一批见义勇为先进典型。他们在危急时刻挺身而出，保护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极大的传递了社会正能量。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根据《湖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规定，决定授予陈建平等 3 名同志 2020 年度“江华瑶族自治县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并奖励人民币 5000 元/人。

全县社会各界要以先进为榜样，学习他们临危不惧、奋不顾身的忘我精神，自觉践

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美德，努力营造知荣辱、行善举、扬正气、促和谐的良好社会风尚。各级各部门要大力宣传见义勇为先进典型，共同营造见贤思齐、崇尚正义、争当先进的良好社会氛围，为深化平安江华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2020 年度江华瑶族自治县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名单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2020 年度江华瑶族自治县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名单

- | | |
|-----|---------------------------|
| 陈建平 | 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栋青村三组村民 |
| 赵江林 | 江华瑶族自治县水口镇黄沙村回龙组村民 |
| 伍和平 | 江华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驻老车村扶贫工作队队长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 2021 年粮食生产工作的意见

江政发〔2021〕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县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总书记对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认真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及省市发展粮食生产的工作部署，现就做好 2021 全县粮食生产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总书记关于粮食生产的指示批示为总方针，全面贯彻中央、省、市农村和粮食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围绕“稳面、提质、增效”的工作主线，确保全县 2021 年粮食播种面积只增不减，以发展双季稻生产和高档优质稻为主攻方向，以粮油统筹兼顾、平衡发展为原则，以落实惠农补贴政策和治理耕地抛荒为工作重点，促进我县粮食生产量质并重的快速发展。

二、目标任务

（一）稳定粮食播种面积。确保 2021 年全县粮食播种面积和总产量只增不减。粮食播种总面积要达到 58.8 万亩，其中，早

稻播种面积 12.8 万亩，总产量在 23.6 万吨以上。

（二）实施早稻集中育秧稳定早稻生产面积。在全县完成早稻集中育秧 3 万亩，其中早稻专业化集中育秧 1.2 万亩。通过实施早稻集中育秧完成早稻生产面积 12.3 万亩，引导恢复发展双季稻生产。

（三）培育种粮大户和家庭农场。各乡镇要切实加强土地流转工作，成立土地流转服务中心，每个农区乡镇要培育新增 30 亩

以上的种植大户 3-5 户，全县新增种粮 30 亩以上大户和家庭农场 20 户以上。

（四）发展高档优质稻。全县推广种植高档优质稻 10 万亩以上，重点开展“农户+基地+企业”经营模式，扶持企业在全县重点乡镇建立高档优质稻生产基地，发展订单生产。

（五）推行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积极推行水稻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扶持 10 个规模化的专业化服务组织，全县粮食生产统防统治面积 23 万亩以上。

（六）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2021 年完成 3.3 万亩。推广测土配方施肥 50 万亩，冬种绿肥 5.5 万亩，秸秆还田 40 万亩。

（七）加快推进机械化育插秧。推广插秧机、抛秧机 50 台，推广水稻机插、机抛秧面积 10 万亩。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里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政府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审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统计局等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的粮食生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农业农村局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各乡镇成立相应机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粮食生产工作落到实处。继续将粮食生产纳入各乡镇乡村振兴绩效考核，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

（二）坚决遏制耕地抛荒，推进“扩双增面”。各乡镇必须坚决遏制耕地抛荒，对

各乡镇辖区内连片抛荒面积2亩以上、或零星抛荒面积5亩以上的，对乡镇主要领导进行追责。把落实完成早稻任务面积作为扩大双季稻种植面积的重要措施，采取早稻集中育秧、双季稻轮作暨优质稻米产业化试点、适度规模经营、专业化服务等有效措施，大力实施水稻“单改双”，稳定发展水稻生产。

（三）落实好强农惠农政策。一是加大双季稻生产补贴力度。采购早稻种子免费发放到早稻集中育秧点，整合惠农补贴资金和粮食生产项目资金，对种植双季稻30亩以上并完成全县储备粮交售任务的新型经营主体，物化、贴息和现金补贴达到300元以上。二是加强中央强农惠农政策的宣传，认真落实与粮食生产有关的其它政策，如农机具购置补贴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完善补贴方式，严格补贴程序，确保谁种粮谁得补贴，种多少补多少。三是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对新型粮食经营主体的信贷支持机制，重点支持种粮大户和家庭农场。加强粮食购销体系建设，落实好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保持粮价合理水平。

（四）深入开展科技增粮行动。一是扎实推进早稻集中育秧、合理密植、安全齐穗“三项”关键增产技术。二是推广水稻全程机械化生产模式，突出机插、机抛秧。三是开展“双季种植、双季高档优质稻、双季机插机抛、双季产量过1000公斤”的水稻“四双”科技增产模式攻关。四是大力开展双季稻轮作暨优质稻米产业化试点，把试点示范片打造成为技术集成的洼地、产量效益的高地、规模经营和专业化服务的展示基地。五是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工作。六是切实加强病虫害综合防控。七是积极开展高档优质稻引种示范推广。

（五）大力发展社会化服务。积极培育和发展农机、植保、农资、农技等专业化服务组织，加大对种粮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扶持力度，鼓励和扶持其积极购置水稻插秧、抛秧机等农机具及兴建育秧大棚等配套设施，努力提高种子、植保、农机

等装备水平。积极开展土地流转，鼓励发展适度规模种粮大户，各乡镇成立土地流转服务中心，使土地流转规范有序进行。鼓励农村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承租、代管、代耕、烘干、营销等各项服务，为种粮农户排忧解难。努力构建覆盖粮食生产全过程的社会服务体系，为种粮小、散农户提供“保姆”式的社会化、专业化服务。

（六）整体推进测土配方施肥。认定配方肥推广试点企业，健全配方肥营销体系，提高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到位率，加强测土配方施肥示范区建设。强化对种粮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一对一”个性化施肥指导服务，做到承包耕地100亩以上的种粮大户全部“按方施肥”，全县粮食作物测土配方施肥面积达50万亩以上，粮食作物配方施肥覆盖率达到95%。

（七）着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把培育新型经营主体作为转变粮食生产方式、促进粮食稳定发展的重要举措来抓。鼓励有条件的农户流转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加快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着力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加大对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的政策扶持和社会化服务，重点扶持30亩以上的种粮大户和150亩左右的家庭农场发展。要通过培育具有社会化服务功能的农村合作组织，解决当前粮食生产中存在的农民不想种、不会种、不能种的难题，增加农民务工收入。要大力培育和发展农机、植保、农资、农技等专业化服务组织，既为种粮大户、也为分散农民提供“套餐式”或“点菜式”专业化服务。

（八）认真抓好耕地质量建设。严守耕地红线，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加强耕地质量和地力建设。一是在永久性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禁止开鱼塘、种林果和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二是积极推广秸秆还田，恢复扩大绿肥生产，提高耕地质量，提升粮田综合生产能力。

（九）抓好技术指导服务。进一步强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和建设，健全科技推

广协作机制，落实经费保障，全面提升农技推广能力和水平。在关键农时季节，积极组织农业专家和农技人员深入生产一线，开展农业技术培训，搞好科技指导。加强农业行政执法，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十）加大粮食生产投入。今年要进一步健全财政支持粮食生产的政策体系，完善补贴、贴息、奖励等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粮食生产利益补偿机制，国家新增的各种粮食生产补贴资金，在符合政策要求的前提下，要向新型粮食经营主体倾斜。加大对粮食生产投入，产粮大县奖励资金要用于发展粮食生产。从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中安排一部分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各金融机构加强对粮食生产基础设施建设、粮食规模生产者和粮食加工企业的信贷支持。要大力宣传推广

农业保险和“农业贷”政策，加大农业保险政府投入，扩大水稻、玉米等粮食作物的保险承保面，完善农业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建设。

（十一）强化督促检查考核。切实加强督查检查考核力度，由县委政府督查室牵头，组织农业、财政等部门不定期地对各乡镇早稻播种面积、耕地抛荒，和落实中央惠农政策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对因领导不重视、发展粮食生产措施不力、有耕地抛荒的要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附件 1：江华瑶族自治县 2021 年粮食生产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2：江华瑶族自治县 2021 年粮食生产任务分解表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9 日

附件 1：

江华瑶族自治县 2021 年粮食生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龙飞凤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	黎 氢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	蒋星辉	县政府办主任
	左华生	县发改局局长
	义国友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魏远明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苏朝晖	县审计局局长
	朱卫华	县统计局局长
	邓运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翟明雷	县气象局局长
	邓吉龙	县财政局副局长
	赵建平	县水利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义国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邓运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江华瑶族自治县 2021 年粮食生产任务分解表

乡镇	耕地面积			水稻面积					旱粮				粮食播种总面积(万亩)	新增种粮大户(个)	早稻集中秧育面积(万亩)
	总面积(亩)	水田(亩)	旱土(亩)	早稻(万亩)	中稻(万亩)	晚稻(万亩)	小计(万亩)	其中高档优质稻(万亩)	玉米(万亩)	豆类(万亩)	薯类(万亩)	小计(万亩)			
沱江	68812	53739	15073	2.90	2.30	2.70	7.90	1.50	1.50	0.15	0.25	1.90	9.80	3	0.8
涔天河	23580	18411	5169	0.90	0.70	0.90	2.50	0.70	0.80	0.05	0.10	0.95	3.45	1	0.2
大路铺	42274	26901	15373	1.10	1.00	1.20	3.30	1.00	1.00	0.10	0.15	1.25	4.55	2	0.2
白芒营	63471	42814	20657	1.80	1.20	1.80	4.80	1.50	2.00	0.20	0.25	2.45	7.25	3	0.85
涛圩	41582	28846	12736	1.10	1.00	1.20	3.30	0.70	1.20	0.10	0.15	1.45	4.75	2	0.2
河路口	27360	17751	9609	0.60	1.10	0.50	2.20	0.50	1.30	0.10	0.10	1.50	3.70	1	0.2
小圩	25857	18068	7789	0.70	1.00	0.60	2.30	0.70	1.20	0.10	0.10	1.40	3.70	1	0
大圩	38521	26990	11531	0.60	1.60	1.00	3.20	1.00	2.00	0.15	0.25	2.40	5.60	1	0.05
水口	9736	8245	1491	0.10	0.40	0.00	0.50	0.00	0.30	0.01	0.05	0.36	0.86		0
码市	27486	25391	2095	0.10	2.00	0.00	2.10	0.70	0.60	0.10	0.10	0.80	2.90	1	0
界牌	19082	16078	3004	1.20	0.10	1.25	2.55	0.70	0.90	0.05	0.15	1.10	3.65	2	0.2
桥市	16557	10974	5583	0.60	0.30	0.70	1.60	0.50	0.80	0.05	0.10	0.95	2.55	1	0.1
大石桥	29890	23150	6740	1.10	0.91	1.05	3.06	0.70	1.30	0.10	0.15	1.55	4.61	2	0.2
湘江	4192	3852	340	0.00	0.20	0.00	0.20	0.00	0.30	0.01	0.05	0.36	0.56		0
蔚竹口	1453	1187	266	0.00	0.10	0.00	0.10	0.00	0.20	0.01	0.00	0.21	0.31		0
大锡	2951	2802	148	0.00	0.20	0.00	0.20	0.00	0.30	0.02	0.05	0.37	0.57		0
全县合计	442804	325199	117604	12.80	14.11	12.90	39.81	10.20	15.70	1.30	2.00	19.00	58.81	20	3.00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县直部门审批服务“三集中三到位”改革实施方案》和《县政务服务中心部门集中入驻方案》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1〕1号

JHDR-2021-01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县直各单位，中央、省、市驻江华各单位：

《县直部门审批服务“三集中三到位”改革实施方案》和《县政务服务中心部门集中入驻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5日

县直部门审批服务“三集中三到位” 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决策部署，现就县直部门审批服务“三集中三到位”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促进政府职能深刻转变，实现企业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按照“集中为原则、不集中为例外”的要求，推进县直部门审批服务“三集中三到位”改革，即县直部门行政审批职能向一个股室集中、承担审批职能的股室向县政务服务中心集中、行政审批事项向“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集中；县直部门事项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到位、审批授权窗口到位、电子监察到位，加快实现审批服务“前

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

件”。

二、实施范围

承担依申请类行政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县政府部门（单位），县委有关单位可根据实际纳入改革范围。

三、工作任务及步骤

（一）明确牵头股室，推进审批集中。

县直部门要明确一个牵头股室，将内部审批服务职能向牵头股室集中，其中审批服务办件量较大、职能分散的部门，在牵头股室加挂“审批服务股”牌子，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审批服务、“互联网+政务服务”和入驻县政务服务中心有关工作，并建立健全内部股室协同配合机制，形成“审批服务股室牵头、多个股室支撑、协同审批服务”的运行模式。1月18日前，各部门明确审批服务“三集中三到位”牵头股室的实施方案报县优化办。（完成时限：2021年1月19日前）

（二）明确分管领导，配强工作人员。

各部门明确一名领导分管审批服务工作，统筹解决审批服务过程中的问题；原则上任命1名副科级以上干部担任本部门首席审批员；挑选入驻县政务服务中心专业办理窗口的工作人员（根据审批工作量确定人数）。专业办理窗口工作人员必须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服务态度好，熟悉行政审批流程，原则上要求是在编在岗工作人员。（完成时限：2021年1月19日前）

（三）清理规范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各部门要按照“行政权力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权力”的要求，全面清理规范行政权力及公共服务事项，按照“应入尽入”的原则，梳理确定入驻事项，以清单形式向社会公布，同步向县政务服务中心和“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集中。要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次数”要求，对入驻事项全面优化审批服务流程。（完成时限：2021年1月19日前）

（四）完成审批授权，人员集中到位。对通过审查书面资料或现场勘查记录、检验检测结果、专家论证评审意见即可作出审批决定的事项，授予首席审批员审批决定权；对需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或集体研究作出决定的事项及专业性较强且无法进行专业把关的事项，授予首席审批员初审权；对各类审批文书，除法律法规特别规定外，一律使用行政审批专用章，并授予首席审批员行政审批专用章使用权；根据审批需要，可赋予首席审批员其他相关权限。首席审批员确定后，各部门要及时全面授权，并确保首席审批员和窗口工作人员按时入驻县政务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1年1月20前）

（五）创新审批机制，提升服务效率。按照“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总要求，全面推行集成服务，着力构建审批服务与技术审查相分离等审批新机制。以业务协同和场景应用作为切入点，推进政务服务系统互联互通，采取并联审批、信息共享、集成优化等方式，建立起部门间关联性审批服务事项协同审批机制，着力提升审批服务效率和服务水平。依托“好差评”系统和12345县长热

线，建立健全审批服务电子监察机制。（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持续推进）

四、配套措施

（一）建立派驻工作人员管理机制。派驻工作人员的编制、工资关系仍保留在派出单位，在派出单位领导下开展工作，日常管理和绩效考核由县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并向派出单位反馈考核结果。

（二）建立审批服务事项管理机制。对各部门入驻县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统一办理的事项，未经县政府同意，一律不得在窗口之外受理，任何部门不得随意撤窗或撤回已入驻办理事项。要按照“一网通办”要求，持续推进事项精细化、颗粒化梳理，不断提升事项办理的便利度。

（三）建立“三集中三到位”运行机制。建立完善县政务服务中心“一窗”受理、“一站式”审批、“一口式”收费、“一条龙”服务等运行模式，实行首问负责、服务承诺、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工作制度，切实加强绩效考核。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推进审批服务“三集中三到位”改革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担负起责任，按照工作部署落实好各项具体任务，确保机构到位、人员到位、事项到位、授权到位、机制到位、监察到位。上级将加大对“三集中三到位”的工作推进力度，各单位务必按本单位“三集中三到位”的工作职责，按方案要求的时间节点落实到位，以便进驻。

（二）落实责任分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三集中三到位”改革总体协调；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司法局牵头负责协调督促各部门清理规范入驻事项；县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县政务服务中心日常管理。

（三）完成检查验收。县纪委监委（监委）、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适时组织开展各部门“三集中三到位”工作检查验收，进行改革成效全面评估，对改革中有令不行、执行不力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县政务服务中心部门集中入驻方案

为深入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县直部门审批服务“三集中三到位”改革实施方案》，现就县政务服务中心部门集中入驻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企业群众在县直部门办事“只进一扇门”“一件事一次办”为目标，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的模式，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整合县直相关部门审批服务事项集中入驻县政务服务中心，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

二、窗口设置和人员进驻

（一）窗口设置。以 2020 年依申请类审批服务办件量为主要依据，对 52 个县直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分类设置窗口，确保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应进必进。

1. 专业办理窗口（22 个）：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税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消防）、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公路）、县水利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教育局、县烟草专卖局、县残疾人联合会等 22 个单位整合审批职能，实行整建制进驻，在县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专业办理窗口，事项全部进驻，要求在窗口现

场办结，统一在窗口出件，审批人员工作人员由入驻单位派驻。

2. 综合受理窗口（15 个）。对事项少、业务量少、季节性办理的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司法局、县统计局、县科学和工业信息化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水利和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县农机事务中心、县史志办、县金融办、县档案馆、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县农村经营服务站等 15 个单位可采取设立综合窗口、委托受理、季节性设置等方式进驻，在县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综合受理窗口，实行前台综合受理，转部门办结后，统一在窗口出件。综合服务窗口人员由设立综合窗口的单位负责选派业务骨干担任，负责统一受理申请和送达结果。

3. “一件事一次办”和“跨域通办”专窗。对纳入“一件事一次办”“跨域通办”目录清单的事项，通过专窗统一受理，转相关部门办结后，统一出件，工作人员由县政务服务中心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向社会招聘。

4. 公共服务部门（15 个）：县企业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江华县供电分公司、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自来水公司）、江华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通讯公司（中国电信江华分公司、中国移动江华分公司、中国联通江华分公司）、湖南有线江华网络有限公司、邮政快递、公交公司、商业银行、中介服务公司、物业管理公司、商务中心等。

5. 因政务服务中心场地限制，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县住房公积金中心、法律服务超市除保留专业办事大厅外，还须在县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综合受理窗口，其他单位办事大厅在 2021 年 1 月 20 日以后根据进驻的时间安排一律取消（进驻具体时间另行安排）。

（二）窗口布局 and 人员进驻。针对县直部门服务事项涉及服务个人、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的特点，分功能、按楼层优化布局办事窗口。根据装修方案设置前台窗口 126 个，开敞式后台办公 65 个，审批室 33 间，各部门审批和窗口人员入驻数按照“人随事定”的原则，根据各部门“三集中三到位”明确入驻的事项确定。

一楼（7 个功能区）：一是人社、医保服务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其下属单位（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县就业服务中心）、县医疗保障局；二是房屋与不动产登记服务区：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三是县残疾人联合会；四是县交通运输服务区：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公交公司；五是社会管理服务区：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县史志办、县金融办、县档案局馆、县科学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气象局、县水库移民事务中心；六是公共服务区：县党群服务中心、邮政快递、银行、物业管理、总服务台、导办、帮代办、商务中心、综合档案室等；七是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

二楼（7 个功能区）：一是商事登记服务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局、县企业服务中心；二是税务服务区：县税务局；三是民政婚姻登记区：县民政局；四是工程

建设项目投资服务区：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人防、消防）、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自来水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江华县供电分公司、江华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湖南有线江华网络有限公司、中国电信江华分公司、中国移动江华分公司、中国联通江华分公司、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水利局；五是社会管理服务区：县应急管理局、县教育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林业局、县烟草专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农机事务中心、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六是综合服务区：“一件事一次办”“跨域通办”等办事区、中介服务；七是中心机房。

三楼（4 个功能区）：一是联动处置指挥中心；二是 12345 县长热线办；三是行政管理服务办公区、会议室、职工活动中心；四是县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三、运行机制

各进驻单位要建立前台后台有机衔接、受理办理无缝对接、业务运行集约高效、评价监督有力有效的运行机制，切实发挥好政务服务中心“一站式”功能，为企业群众提供优质便捷服务。

（一）首问负责。建立咨询服务和导办服务制度，设立咨询员和导办员，负责各办理区业务现场咨询、接待和办理业务引导，帮助群众申报、办理审批服务业务。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和网上咨询方式，统一答复企业群众咨询。

（二）清单管理。对审批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向社会公布，做到清单之外无审批。

（三）一次性告知。对入驻事项优化再

造流程，编制办事指南，及时通过政府网站、12345 热线或制作二维码进行公开，方便企业群众查询、知晓。

（四）首席审批员审批。各入驻部门要明确首席审批员，出具授权委托书，授予首席审批员审批决定权和业务协调权。

（五）限时办结。建立政务服务限时办结制，减流程、减环节、减材料，实行前台后台限时办理，及时反馈。

（六）“好差评”监督。依托“好差评”系统和 12345 热线，建立健全评价制度，采取“内部评”与“百姓评”相结合，对各部门的服务行为进行评价，强化监督。

四、线上线下融合办理

（一）统一受理。对通过线上（县“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或部门业务系统）提交的办事申请，或者线下（县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保留的部门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的办事申请，统一由窗口受理、初审，启动办理流程。

（二）分类办理。对专业办理窗口能即时办结的事项，首席审批员必须即时办结；对程序比较复杂、需要转回部门办理不能即时办结的，由首席审批员审核后通过线上或线下转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对综合受理窗口、“一件事一次办”“跨域通办”专窗受理的事项，经窗口人员初审后，通过线上流转或线下通知部门工作人员来取的方式，转相关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办结。

（三）出件寄送。事项办结后由申请人现场领取结果；非即办件经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后，办理结果通过线上或线下的方式转回窗口，根据自愿原则，可由申请人到窗口直接领取，也可由窗口寄送给申请人。

（四）统一监察。行政效能电子监管系

统从受理环节开始到办结完毕，实行全流程监察、“好差评”监督。

五、窗口管理

（一）统一管理。县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大厅和窗口统一管理，分析汇总窗口业务办理情况，及时研究处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二）统一协调。县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对入驻窗口业务进行协调，全面实行一站式办理、联合审批、统一收费、一窗受理、流程再造等，推进审批标准化，促进前后台、部门间业务运转顺畅、衔接有效。

（三）统一考核。县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对窗口及工作人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县优化营商环境考核和县直部门绩效考核。

（四）新政务服务中心实行“朝九晚五”。（夏季上午 9:00-12:00 时，下午 13:30-17:30 时，冬季上午 9:00-12:00 时，下午 13:00-17:00 时）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县直相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在县政务服务中心集中服务的重要意义，一把手要负总责，强化组织保障、机制保障、人员保障，选派业务骨干入驻政务服务中心，确保人员到位、事项到位、授权到位（责任单位：各进驻单位，完成时限：2021 年 1 月 19 日前）。

（二）梳理事项。县直相关部门要按照各单位依申请类事项及公共服务事项组织事项梳理，明确入驻事项和人员，开展职责授权，开具授权委托书，优化服务流程，编制办事指南。（责任单位：各进驻单位，完成时限：2021 年 1 月 19 日前）

（三）建章立制。制定业务运行、工

作人员管理和考核、大厅现场管理、群团建设等规章制度。（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1 年 2 月底前）

（四）公交线路调整站点设置。因新政务中心位置相对偏远，为确保企业群众前往中心办事方便，调整 3 路、5 路公交线路经停新政务服务中心，并在新政务服务中心增设 2 个公交站点。（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管理局，完成时限 2021 年 1 月 20 日前）

（五）组织实施。县直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本县入驻县政务服务中心的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分管领导、进驻事项、审批服务授权委托书、牵头股室、首席审批员（姓名和联系方式）、设置窗口数（设专业办理窗口的部门提出）2021 年 1 月 19 日前报备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联系人：陈健 18374699469、潘君涛 15674610711、莫茂林 13874683323），网络布署、业务系统接入县政务服务中心的技术需求，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前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报备（联系人：程义全 18974608040、陈鹏宇 15367514918、龙进韬 18975785190）。

七、工作要求

（一）进驻工作。各进驻单位要专门安排一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本单位进驻事项和人员的落实及日常管理，认真做好审批事项、人员调配、岗前培训、制度完善、内部审批职能整合及相关设备购置等前期工作。从 2021 年 1 月 19 日开始，各单位分批搬迁入驻新政务中心大厅，各单位要根据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搬迁时间安排（另行通知），务必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搬迁进驻任务。

（二）精心准备。涉及入驻的审批单位要按照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 100%进驻实体大厅的要求，将事项进驻窗口并授权到位。要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年富

力强的优秀审批业务骨干到中心和窗口工作，要求设置窗口 AB 岗，确保工作力量到位。政务服务大厅配备有前台窗口和前台开敞式审批办公桌椅、大厅客户等候椅和接待椅、前台窗口高拍仪、评价器，前台窗口和前台开敞式审批的电脑、打字复印一体机、扫描仪、办公用品用具及各单位审批室办公桌椅办公设备电话机、办公用品等均由各进驻单位自行解决。为确保大厅办公整体效果，要求各单位自行准备的电脑统一配置黑色 22 英寸液晶显示器。

（三）强化保障。各进驻单位要进一步解放思想，主动适应“放管服”改革、“五型”政府建设新常态，高度重视政务服务方式的转变。各进驻单位要“一把手”负总责，明确分管领导，按照“不为不进找理由、只为进驻想办法”的要求，从人力、物力、财力上全力支持配合窗口进驻到位，确保政务服务中心搬迁工作按时间节点顺利完成。

（四）加强督查。县纪委监委、县委、县政府督查室要牵头做好督查督办工作，督促各窗口单位按领导小组审查通过的方案进驻到位，督查结果与单位的年度考评结果挂钩。对进驻不力或敷衍塞责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主要领导进行问责。要通过对进驻窗口、人员、事项及办理情况进行常态化督查，杜绝“两头受理、体外循环”等现象，确保政务服务中心规范高效运行。

（五）加强舆论宣传。各单位主动与报社、电视台、政府门户网站新媒体等加强沟通衔接，精心策划，开辟栏目。加大对各单位搬迁到新的县政务服务中心进驻运行工作的宣传力度，广而告之。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40号）和《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永政办发〔2020〕22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做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以下简称普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总体目标与主要任务

（一）总体目标。通过开展普查，摸清全县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二）主要任务。开展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风险要素全面调查；开展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查明区域抗灾能力，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开展灾害风险评估，根据应用需要编制县级自然灾害系列风险图，修订主要灾种区划，编制综合风险区划和灾害综合防治区

划。

（三）任务分工。

1. 县应急管理局。在省应急管理厅组织的培训基础上，组织开展项目实施技术培训。配合技术支撑单位开展普查工作实施方案中自然灾害承灾体（公共服务系统）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自然灾害次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危险源调查与评估、自然灾害次生非煤矿山事故危险源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分区分类分级综合评估、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等内容编制和技术培训。牵头负责承灾体评估、历史灾害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评估、重点隐患分区分类分级综合排查和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2.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的致灾评估和专项风险评估与区划。协助指导历史灾害与减灾资源（能力）调查。指导开展普查成果的质量核查，负责地质灾害各专项调查与评估成果的纵向汇集和验收，并按要求统一汇交全县地质灾害普查成果至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地理国情普查、全国国土调查和地质灾害调查成果数据的共享应用。

3. 县水利局。负责水旱灾害的致灾评估和专项风险评估与区划。协助指导历史灾害与减灾资源（能力）调查。指导开展普查成果的质量核查，形成承灾体（水利设施、市

政供水设施)调查成果,负责水旱灾害各专项调查与评估成果的纵向汇集和验收,并按要求统一汇交普查试点县水旱灾害普查和承灾体(水利设施、市政供水设施)调查成果至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全国水利普查、重点防洪地区洪水风险图和全国山洪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数据的共享应用。

4. 县林业局。负责森林火灾的致灾评估和专项风险评估与区划。协助指导历史灾害与减灾资源(能力)调查。指导开展普查成果的质量核查,负责森林火灾各专项调查与评估成果的纵向汇集和验收,并按要求统一汇交普查试点县森林火灾普查成果至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森林资源调查成果数据的共享应用。

5.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致灾评估和专项风险评估与区划。协助指导历史灾害与减灾资源(能力)调查。负责提供致灾因子信息,指导开展普查成果的质量核查,负责气象灾害各专项调查与评估成果的纵向汇集和验收,并按要求统一汇交普查试点县气象灾害普查成果至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全国气象灾害普查试点成果数据的共享应用。

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工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发改局、县城管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人武部等部门按普查方案分别负责形成行业领域承灾体调查成果、协助形成全县普查承灾体查成果等相关工作。县财政局参与本县实施方案编制审查工作,研究制定县

级财政补助政策。**县统计局**负责提供全国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相关数据。

二、普查对象和内容

普查对象包括与自然灾害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等。普查覆盖全县各乡镇、园区。

普查内容包括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三、普查时间安排

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为普查前期准备:建立各级普查工作机制,落实普查人员和队伍,开展普查宣传与培训,组织开展普查前期试点工作;编制普查总体方案、实施方案。

2021 年至 2022 年为全面普查阶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风险调查、隐患排查和灾害风险隐患评估,汇总普查成果并上报市有关部门。

四、普查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江华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主要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协调和实施,研究提出需要领导小组决

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各级各部门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并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不属于新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即撤销。

（二）严密组织实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协同任务重、工作难度大。各级各部门按照“全县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县乡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普查工作。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县普查实施方案和任务实施细则，做好普查宣传、技术指导、业务培训、质量控制、信息汇总等工作，配强普查人员队伍，落实专家技术团队，负责普查数据成果审核汇集，形成全县普查系列成果。

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担负起本乡镇、本行业领域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主体责任，及时研究解决普查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普查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三）落实经费保障。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以县财政保障为主，确保经费按时落实到位，并争取省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落实办公地点、交通工具等工作条件，充分考虑物价、普查难度、普查队伍人员酬劳和补贴（不含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工作人员）、普查设施设备购置等因素，对经费支出作出统一安排。

（四）严格依法普查。各级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反映情况，据实提供数据，按时填报普查表，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可靠。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结果要逐级上报，逐级审核，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对外发布。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五）广泛宣传动员。各级各部门要制定普查宣传方案，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开展普查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江华瑶族自治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8 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	龙飞凤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常务副组长:	艾克海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 组 长:	唐 震	县人大副主任、县水利局局长
	黎 氢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文 嵩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何永亮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聂新华	县政协副主席、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	曾 军	县政府办副主任
	蒋思学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蒋晓艳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
	魏远明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朱龙江	县林业局局长
	翟明雷	县气象局局长
	赵少华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罗申明	县自然资源局总规划师
	赵建平	县水利局副局长
	唐江红	县财政局总会计师
	于双华	县发改局副局长
	伍守亿	县教育局工会主席
	钟立海	县科工局副局长
	张立军	县民政局副局长
	龙能奇	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副局长
	宋佑清	县住建局副局长
	周昌武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邝茂平	县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杨建华	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副局长
	邓吉凤	县卫健局副局长
	王树生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盘路江	县林业局副局长
	王 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唐世华	县城管局副局长
	黎峰艳	县统计局副局长
	卿 海	县人武部参谋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赵少华兼任，王树生、罗申明、赵建平、盘路江、王琳丽任办公室副主任。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重污染天气 应急预案》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1〕3号

JHDR-2021-01002

各乡镇人民政府，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县直各单位，中央、省、市驻江华各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8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预案体系
- 1.5 工作原则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 2.2 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

3. 应急准备

- 3.1 编制大气污染源减排项目清单
- 3.2 编制企业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 3.3 开展应急风险评估

4. 监测与预警

- 4.1 监测与预报
- 4.2 预警分级
- 4.3 预警会商
- 4.4 预警发布
- 4.5 预警变更
- 4.6 预警解除

5. 应急响应

- 5.1 响应分级及启动
- 5.2 响应措施

5.3 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

5.4 信息报告

6. 区域应急联动

7. 总结评估

8. 应急保障

- 8.1 人力资源保障
- 8.2 资金保障
- 8.3 应急科技保障
- 8.4 通信与信息保障
- 8.5 物资和医疗保障

9. 预案管理

- 9.1 预案宣传
- 9.2 预案培训
- 9.3 预案管理
- 9.4 预案实施与修订

10. 附则

10.1 江华瑶族自治县重污染天气应急 组织架构图

10.2 江华瑶族自治县重污染天气应对 流程图

10.3 江华瑶族自治县重污染天气应急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江华瑶族自治县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统筹做好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提高重污染天气预防预警、应急响应能力和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切实减缓污染程度、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湘政发〔2018〕17号）、《湖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湘政发〔2012〕47号）、《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湘政办发〔2018〕2号）、《湖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湘政办发〔2018〕68号）、《永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永政办函〔2018〕15号）、《永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修订版）》（永政办〔2020〕21号）、《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

（试行）》（HJ633-2012）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江华瑶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应急响应工作。

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AQI 大于 200，即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五级（重度污染）以上程度的大气污染。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本预案范畴。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江华瑶族自治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县级专项应急预案，统领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

其下级预案包括县直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简称“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本预案与其下级预案共同组成江华瑶族自治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强化节能减排措施，切实预防重污染天气的发生，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对公众身体健康的影响。

（2）科学预警，分级管控。完善空气

质量监测监控体系，加强分析研判，实行定期会商，科学预警。根据不同预警等级，采取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有效降低污染影响程度。

(3) 属地管理，社会参与。建立全县统一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明确县级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职责分工。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加强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加强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发布空气质量监测和预警相关信息，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参与意识，共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县人民政府设立江华瑶族自治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组织协调全市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2.1.1 指挥部组成

县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协助管理生态环境工作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和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担任。

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气象局、县住建局、县城管执

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国网江华供电公司组成。

应急组织框架见 10.1，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见 10.3。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由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应急值班电话（12369 和 0746-2323626）。

指挥部下设六个工作组，分别为：综合协调组、预警监测组、应急处置组、新闻宣传组、督导检查组和专家咨询组，工作人员由各成员单位抽调专人组成。

2.1.2 指挥部主要职责

统一指挥、组织、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重污染天气形势发展，发布、变更以及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决定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批准有关应急信息发布；协调解决应急处置所需人员、物资、器材装备和应急资金保障。

2.1.3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根据空气污染监测数据以及预测数据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提请启动和终止相应级别应急预警意见；协调、调度、督查、指导有关单位大气污染防治及应急处置工作；传达县应急指挥部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应急处置信息，向县应急指

挥部及成员单位通报工作情况；组织专家对大气污染状况和趋势进行分析评估，跟踪事态变化，制定应急措施，提出控制污染和防止污染持续的建议供指挥部决策；组织建立和管理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平台、预警响应平台；负责组织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监督指导应急减排清单落实。

2.1.4 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1) 综合协调组职责

综合协调组由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牵头。负责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联络协调成员单位，拟定预警应急新闻发布稿。

(2) 预警监测组职责

预警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牵头，县气象局协助。负责本县空气质量和气象监测、预测；会同专家咨询组及时研判跟踪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确定需发布的大气污染信息及预警等级。

(3) 应急处置组职责

应急组织组由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牵头。负责根据指挥部决定，通知各县直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管理区、高新区启动预案，迅速组织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

(4) 新闻宣传组职责

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负责根据指挥部决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和解除公告，负责发布健康防护的信息，负责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5) 督导检查组职责

督导组由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牵头。对乡镇人县政府、县高新区、县直有关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应急设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响应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监督检查应急减排清单落实情况，对应当提请追责的，按程序将调查材料及时移动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

(6) 专家咨询组职责

专家咨询组由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牵头，环保、气象、应急管理、企业等方面专家组成。负责综合分析判断大气污染状况，对发展趋势进行评估，随时对预警应急的启动、解除和措施提出意见。

2.2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

县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领导、指挥和组织当地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制定本县区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制定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指导有关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按照上级预警信息和当地预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应急响应终止后及时做好预案实施的总结评估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编制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县应急指挥部应当逐个排查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涉气污染源，摸清污染排放实际情况，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编制、更新

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清单须包括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排放源的基本信息和相应预警级别下的减排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应当向社会公开，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监督。

3.2 编制企业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会同相关部门指导纳入城市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企业应当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公示牌，安装在厂区入口等醒目位置。对于简易工序或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应制定“公示牌”。

3.3 开展应急风险评估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研究成果，重点分析化石燃料固定燃烧源、工艺过程源、移动源、溶剂使用源、扬尘源、农业源、储备运输源、生物质燃烧源、废弃物处理源、餐饮源等污染源情况。同时根据区域外重污染天气情况下，分析污染物异地传输至本区域的情况。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结合本部门的应急措施或专项预案，分析重污染天气下的风险

源和风险区域，根据应急减排清单中所有涉气污染源的排放总量和工业企业的生产情况，结合预计减排措施，分析预警发布后对本辖区社会经济的影响。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与预报

县城环境空气质量采用地面自动监测系统开展 24 小时连续监测，主要监测因子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和臭氧。预警监测组负责收集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及时提出发布、调整、解除预警建议，为预警、响应工作提供决策依据。预警应急时期，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配合第三方运维单位保障空气质量监测点正常运行，为应急效果评估提供数据基础。

4.2 预警分级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8〕875 号），以 AQI 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综合考虑环境质量预测结果、空气污染程度、重污染天气持续时间等因素，将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 3 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4.2.1 预警级别

黄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 >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当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1 天(24 小时),随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同时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参照应急减排措施,采取限产停产等强制措施,减轻污染程度,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当预测可能出现上述重污染天气条件时,应当按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当监测空气质量已经达到重度污染,且预测未来 24 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或调整相应级别的预警。

当县指挥部接到市指挥中心预警提示信息时,县指挥部应依据提示信息内容和本预案的要求,结合实际污染情况及时启动相应级别或更高级别的应急预案。

4.2.2 天气预警

当接到市指挥中心预警提示信息时,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应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依据预警提示信息和本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结合实际污染情况及时启动相应级别或更高级别的应急预案。

4.2.3 预警会商

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与县气象局等

其他县直有关部门建立重污染天气会商制度,联合开展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分析工作,并对发生在行政区以外,有可能造成重污染天气的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研判。发现县空气自动站点空气质量数据出现异常和不利污染物扩散气象条件,预测出现符合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的情况时,及时上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当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大于 150 且气象部门预测到未来 24 小时可能出现不利气象条件时,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与县气象局应及时组织住建、城管、工信、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和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进行会商,进行污染趋势分析,会商结果上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4 预警发布

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应当提前 24 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须明确首要污染物、空气质量等级、预警级别、启动时间、响应级别、相应区域范围、响应措施和健康防护建议等内容。

预警信息通过报刊、广播、电视、门户网站、新媒体、电子显示屏装置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同时以文件传真方式通知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各单位负责通知各管辖范围内的相关企业、各类施工工地启动应急响应。同时,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情况上报市指挥中心办公室。

黄色预警:由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和

县气象局会商后，经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协商同意后，批准发布。

橙色预警：由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确认后，报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后发布。

红色预警：由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审核上报，经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确认后，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发布。

4.5 预警变更

在预警有效期内，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重污染天气的变化情况，适时报请调整预警等级，如有分析结论证明可以提前提升或降低预警级别的，向指挥部长报告并提出预警变更的建议。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的，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按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尽早采取升级措施。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降低预警级别。

4.6 预警解除

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指数将降至或已降至黄色预警条件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立即按程序上报副指挥长或指挥长确定解除预警，并发布解除预警的公告。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及启动

与预警等级相对应，实行分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5.2 响应措施

响应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三个方面。由应急指挥部通知相关县直单位指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同时通知预警发布单位具体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工作。

5.2.1 Ⅲ级响应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①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加强宣传，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需要采取防护措施；

②县教育局加强管制，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活动。

③各有关部门调整工作安排，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室外作业人员减少室外作业时间，并加强防护；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具体

措施包括：

①倡导企事业单位节约用电，减少能源消耗；

②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③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④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在达标排放基础上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实施黄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在保障城区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工业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有计划地实施黄色预警期间的停产限产措施，限产优先采用部分生产线停产的方式实现，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停产的行业，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可提前调整生产计划，落实错峰生产要求，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及时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②除特殊工艺、应急抢险、民生保障工程外，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散装物料、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中心城区的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

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③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除特殊工艺、应急抢险、民生保障工程外，施工工地应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

④加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保洁频次和作业范围；

⑤严格落实农作物秸秆及杂物禁烧措施，禁止露天烧烤，县城城区严格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⑥加大对燃煤锅炉、施工场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

5.2.2Ⅱ级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①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加强宣传，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需要采取防护措施；

②县教育局加强管制，学校和幼儿园停止户外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活动；

③各有关部门调整工作安排，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室外作业人员减少室外作业时间，并加强防护；暂停举办大型群体性户外活动。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具体措施包括：

①倡导企事业单位节约用电，减少能源消耗；

②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③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④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在达标排放基础上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⑤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公共交通运输保障，合理增加城市主干道的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

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用人工影响局部天气措施，改善大气环境。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在保障城区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工业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有计划地实施橙色预警期间的停产限产措施，限产优先采用部分生产线停产的方式实现，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停产的行业，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可提前调整生产计划，落实错峰生产要求，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及时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②除特殊工艺、应急抢险、民生保障工

程外，散装物料、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全部禁行，所有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③矿山、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次）的单位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等除外）；

④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除特殊工艺、应急抢险、民生保障工程外，施工工地应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

⑤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干散货交易市场、堆场停止作业并做好场地洒水降尘工作；

⑥加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保洁频次和作业范围；重点路段机械化清扫、洒水、冲洗每日不少于3次。

⑦严格落实农作物秸秆及杂物禁烧措施，禁止露天烧烤，县城城区严格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⑧加大对燃煤锅炉、施工场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

5.2.3 I级应急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①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加强宣传，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尽量

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需要采取防护措施；

②县教育局加强管制，学校和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中小学和幼儿园必要时可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措施；

③各有关部门调整工作安排，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室外作业人员减少室外作业时间，并加强防护；暂停举办各类群体性户外活动。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具体措施包括：

①倡导企事业单位节约用电，减少能源消耗；

②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③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④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合理增加城市主干道的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

⑤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用人工影响局部天气措施，改善大气环境；

⑥企事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在保障城区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以下措施：

①工业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有计划地实施红色预警期间的停产限产措施，限产优先采用部分生产线停产的方式实现，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停产的行业，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可提前调整生产计划，落实错峰生产要求，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及时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②除特殊工艺、应急抢险、民生保障工程外，散装物料、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全部禁行，所有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

③矿山、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次）的单位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等除外）；

④县城中心城区禁行柴油货车；

⑤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干散货交易市场、堆场停止作业并做好场地洒水降尘工作；

⑥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除特殊工艺、应急抢险、民生保障工程外，施工工地应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

⑦进一步加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保洁频次和作业范围，重点路段机械化清扫、洒水、冲洗每日不少于4次；

⑧严格落实农作物秸秆及杂物禁烧措施，禁止露天烧烤，县城城区严格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加大巡查执法力度；

⑨加大对燃煤锅炉、施工场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

查频次。

5.3 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

应急响应期间,根据预警级别调整,及时发布公告,提升或降低应急响应的级别,提高应急响应的针对性。

预警解除信息发布时,应同时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5.4 信息报告

启动预警报告:由生态环境江华分局和县气象局会商后,黄色预警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副指挥长和指挥长;橙色和红色预警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审核后,报告副指挥长和指挥长,并报告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

同时,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文件传真方式通知乡镇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各单位负责通知各管辖范围内的相关企业、各类施工工地启动应急响应;再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情况上报市指挥中心办公室。

解除预警报告: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报告副指挥长或指挥长,并以文件传真方式通知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各单位通知管辖范围内的相关企业、各类施工工地终止应急响应,并开展预警评估总结,10日内将总结情况上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汇总后向指挥长报告。

6. 区域应急联动

加强与周边县区的协作,共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密切与周边县区的沟通协调,加强信息共享,积极参与区域联合预警会商;收到市指挥中心的预警提示信息后,及时启动应急预警,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共同降低重污染天气的影响。

重大活动期间或其他特殊保护时段,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要求,可采取相应应急

响应措施。

7. 总结评估

响应终止后5日内,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技术专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开展效果做出总结评估,对预警应急时期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污染源监测数据以及气象、经济、能源、生活等各方面数据资料进行统一汇总梳理分析,对应急措施的效果、应急程序的响应、各部门的执行以及可能造成的后续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检验各项应急措施的实际改善效果,科学评估应急预案的有效性,针对应急响应中出现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同时将总结评估材料报市重污染天气指挥中心办公室。

8. 应急保障

8.1 人力资源保障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安排人员专门负责大气污染应急工作,进一步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和响应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水平。预警响应启动后,实施24小时值班,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生态环境和气象部门要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强化应急监测和综合分析能力。

8.2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有关经费,按规定程序予以保障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指挥系统建设、运行和应急相应工作经费,为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财力保障。

8.3 科技保障

加强应急专家队伍建设,生态环境、气象部门要加强合作,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充分利用预测软件等技术手段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完善会商研判机制,提高监测预报的准确度。

8.4 通信与交通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负责建立通信保障体系,

督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向公众发送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的通信联络畅通。交通运输部门健全公路、铁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车辆优先通行。

8.5 物资和医疗保障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以及本部门应急措施或专项预案，评估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各工业企业应依据“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在厂内自行储备所需的应急物资，确保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后，能够迅速启动和落实减排措施。

卫健部门应组织各医疗机构采取措施应对因重污染天气而增加的呼吸道病人，全力保障重污染天气情况下的群众健康。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宣传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措施的宣传，密切关注舆论，及时积极正面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类媒体要广泛宣传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安全、健康知识，提高公众预防、自救能力。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培训，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9.2 预案培训

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

公室和各成员单位应围绕各自职责的落实和监管方式开展培训，确保应急时监督执法到位；相关企事业单位应围绕各自所需落实的应急措施开展技术培训，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安全、有效、全面落实。

9.3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和日常管理，并根据国家、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布置和本预案实施情况，适时组织修订，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人民政府要制（修）订本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有关县直单位制（修）订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各部门应当根据本方案，按职责制定或审核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于每年9月底前更新完善，报县重污染天气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预案演练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每3年组织一次演练，切实提高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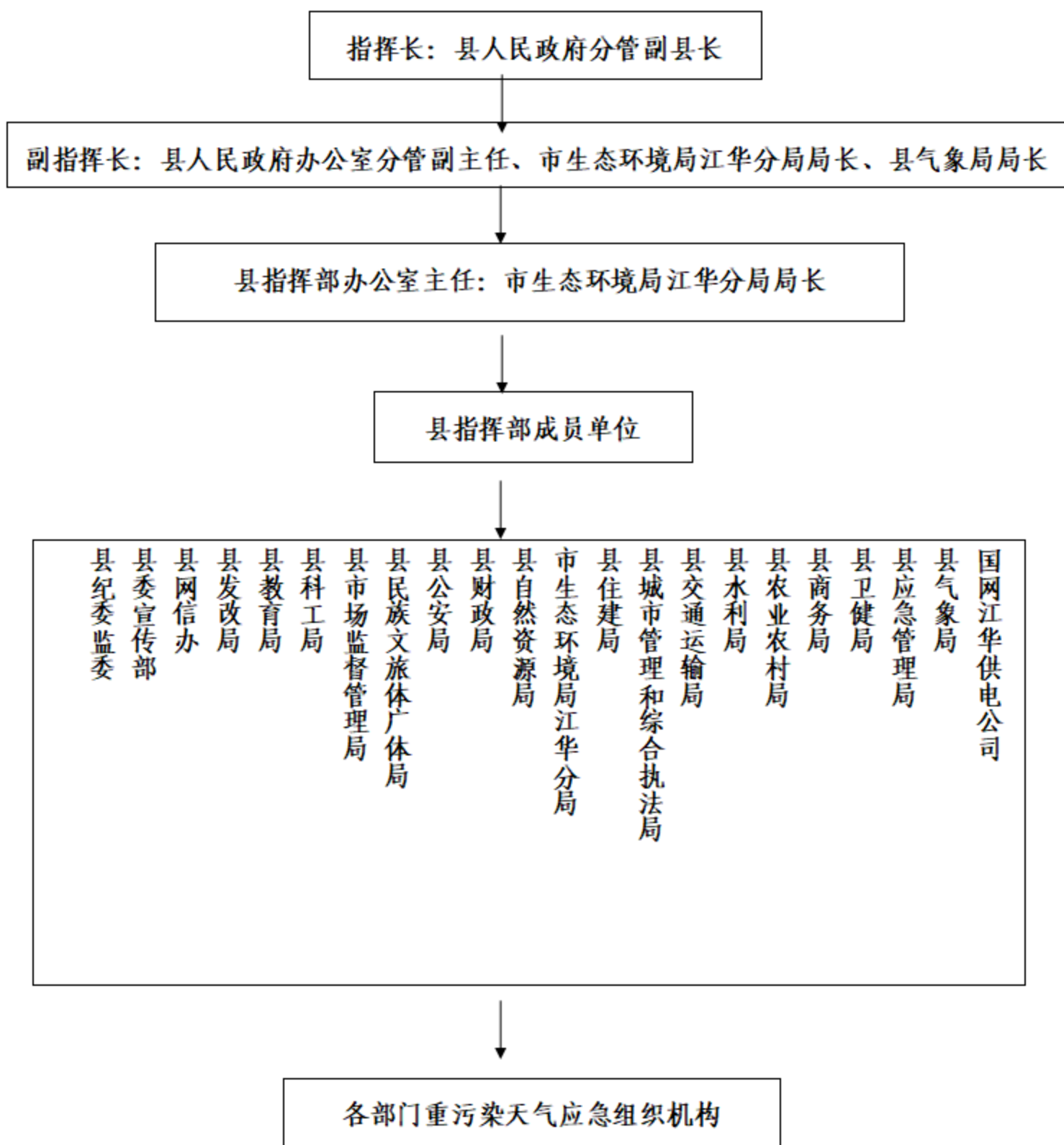
9.4 预案实施与修订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有关成员单位应急行动方案和各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修）订、应急体系建设、应急措施的组织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监察机关加强对各部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监督监察，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对重污染天气地区应急响应措施的督查力度，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履职不到位的地区和部门，按规定进行问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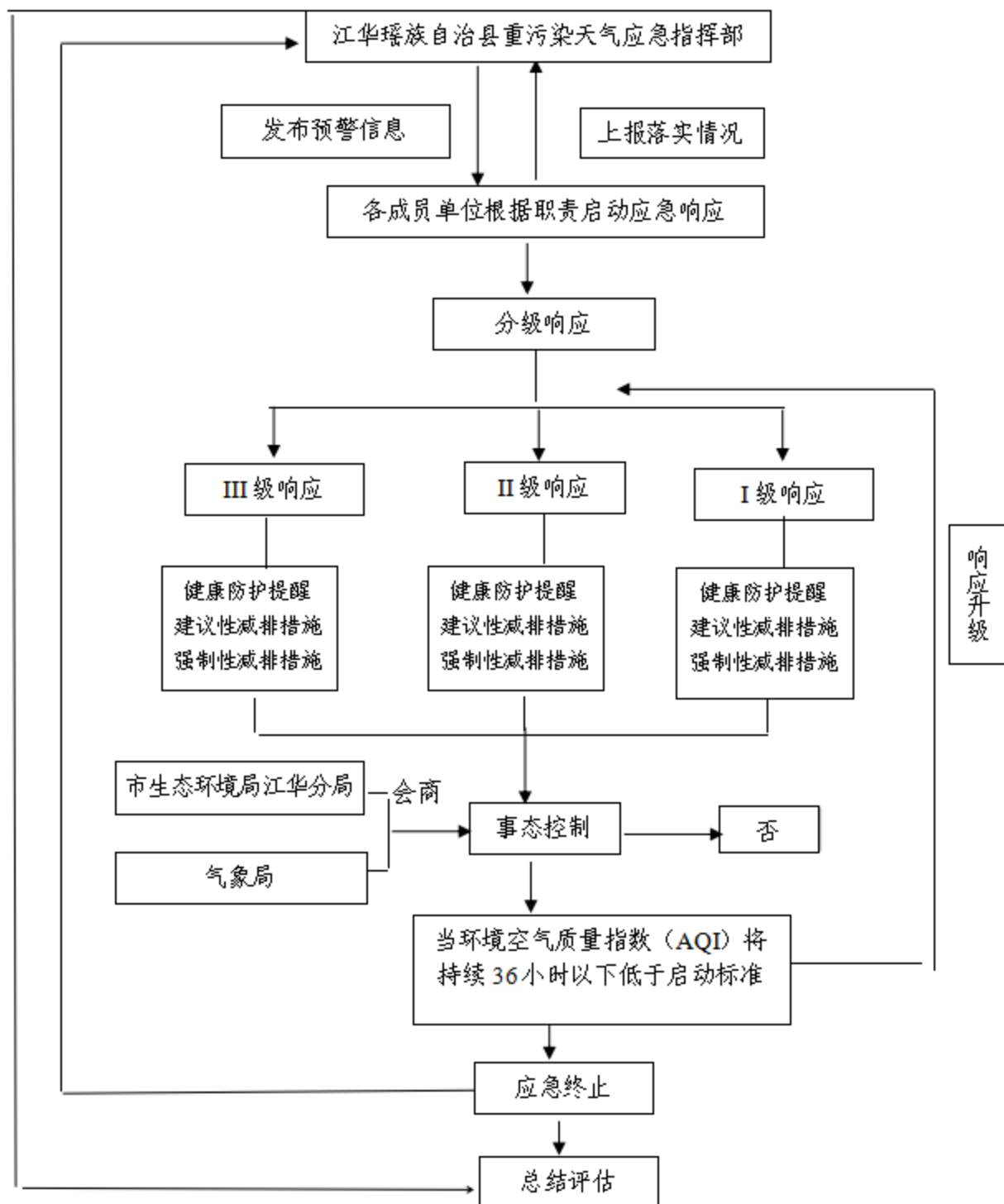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0. 附则

10.1 江华瑶族自治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架构图



10.2 江华瑶族自治县重污染天气应对流程图



10.3 江华瑶族自治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县纪委监委负责对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预警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追责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主要新闻媒体做好本预案和全县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宣传报道；负责组织协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组织指导新闻报道工作；配合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宣传教育活动，做好社会动员，普及科学常识。

县委网信办负责组织涉事地区和相关开展重污染天气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统筹协调组织网络舆论引导工作，依法处置网上负面信息。

县发改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除电力以外的能源调度工作。

县教育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制定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重污染天气响应期间减少或停止户外教学活动、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应急措施，并对相关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高校、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告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县科工局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并更新工业企业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负责优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电力调度工作；协助指导督促各乡镇人民政府、县高新区监督重点排污企业编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

相关措施和应急减排清单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负责指导、督促和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通信网络保障；负责指导、督促和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应相关信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燃煤质量监督检查，加强生产领域涉及排放的特种设备、成品燃油、燃气的质量监管；负责组织锅炉节能标准执行情况和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打击生产、销售非标车（船）用燃料等专项行动。

县民族文旅广体局负责指导、督促和协调广播电视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负责指导和协调广播电视媒体开展重污染天气预防、控制措施的宣传报道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制（修）订机动车限行管控措施，并对相关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重型运输车辆管控措施，协助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实施高速绕行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联合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机动车大气污染的监督检查；开展渣土车、砂石车等车辆违反规定上路行驶的检查执法；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告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所需资金，并对资金的安排、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土地整治施工、矿山露天开采扬尘管控方案，并对应急减排清单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定重污染天

气应急响应期间土地整治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承担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统筹协调；牵头制（修）订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牵头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全县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与评估，建立监测预警应急体系，会同气象部门及专家组加强空气质量预警会商和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报送预警建议，并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发布预警信息；牵头制定并定期更新大气污染源清单，制定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指导督促各乡镇人民政府、县高新区监督重点排污企业编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落实污染物减排措施，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相关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宣传教育活动，做好社会动员，普及科学常识；收集分析各部门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联合公安部门开展机动车大气污染的监督检查；配合做好新闻发布工作；负责重污染天气专家组的日常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并定期更新落实建筑施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对纳入保障民生和重大活动的建筑施工建设项目名单进行审核；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房屋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控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建筑工

地室外喷涂粉刷等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告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和更新落实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对纳入保障民生和重大活动的建筑施工建设项目名单进行审核；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城市道路扬尘控制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禁止城市违规露天焚烧、露天烧烤实施方案，组织落实房屋立面整治、市政道路桥梁涂刷作业等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市政基础设施施工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告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并定期更新落实公路维修、建设施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对保障民生和重大活动的交通建设项目名单进行审核；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措施，引导

公众选择绿色出行；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公路施工和养护扬尘污染控制实施方案和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施工过程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公路施工和养护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高速绕行等交通管理措施；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告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县水利局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并定期更新落实水利建设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对保障民生和重大活动的水利建设项目名单进行审核；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水利建设项目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实施方案和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施工过程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水利建设项目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告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告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建筑垃圾、渣

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告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县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本辖区内成品油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卫健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诊疗措施，并抓好落实；指导重污染天气的疾病预防与应急治疗；加强对特殊人群的健康防范指导，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相关知识宣传。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做好重点污染企业临时停产、限产（降低生产负荷）时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禁止生产、销售烟花爆竹的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的应急演练、应急响应、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救助救援等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全县大气环境气象条件监测、预报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分析会商，及时发布监测预报预警信息；负责根据天气条件组织实施气象干预行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国网供电江华分公司协助工信部门开展应急响应期间的电力调度工作，积极配合响应区域内各级政府在确保安全条件下采取相应强制措施，保证正常电力供应。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单位应当服从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安排，根据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需要，配合开展相应的应急减排工作。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人大代表议案、 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考核办法》的 通 知

江政办发〔202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县直各单位，中央、省、市驻江华各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考核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2 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办理质量，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

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相关工作。

二、考核对象

承办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单位。

三、考核内容

（一）办理时限

1. 各承办单位在接受办理任务后，自交办之日起，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承办的建议和提案，在 7 个工作日内申请调整，超时提出申请调整的每件扣 5 分。

2. 各承办单位在接受办理任务后，自交办之日起，3 个工作日内将单位分管领导、承办股室、具体承办人报送至建议提案办理联合办公室（县政府督查室），未按时报送的扣 3 分，未报送的扣 5 分。

3. 各承办单位在接受办理任务后，自交办之日起，15 日内具体承办人要及时与代表、

委员见面沟通、填写联系表，并将见面沟通照片、沟通联系表交联合办公室。承办件数多于 5 件（含 5 件）的，未报送的每件扣 5 分，迟报的每件扣 2 分。承办件数低于 5 件的，未报送的扣 10 分，迟报的每件扣 5 分。

4. 各承办单位在接受办理任务后，50 日内将办理情况答复预审稿交联合办公室，承办件数多于 5 件（含 5 件）的，未报送的每件扣 5 分，迟报的每件扣 2 分。承办件数低于 5 件的，未报送的扣 10 分，迟报的每件扣 5 分。

5. 各承办单位在接受办理任务后，60 日内将初步答复意见与代表见面沟通、填写联系表，并将见面沟通照片、沟通联系表交联合办公室。承办件数多于 5 件（含 5 件）的，未报送的每件扣 5 分，迟报的每件扣 2 分。承办件数低于 5 件的，未报送的扣 10 分，迟报的每件扣 5 分。

6. 各承办单位在接受办理任务后，70 日内将正式答复件答复给代表、委员，经联合办公室电话回访代表、委员反馈未在时限内收到答复件，承办件数多于 5 件（含 5 件）的，每件扣 5 分，迟报的每件扣 2 分。承办件数低于 5 件的，未报送的扣 10 分，迟报的每件扣 5 分。

7. 各承办单位正式答复代表、委员后，要督促代表、委员于 10 日内将《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征求意见表》及时反馈至县建议提案办理联合办公室（县政府督查室），未按时反馈《征求意见表》的，承办件数多于 5 件（含 5 件）的，每件扣 5 分，迟报的每件

扣 2 分。承办件数低于 5 件的，每件扣 10 分，迟报的每件扣 5 分。

（二）办理质量

1. 答复件送联合办公室审核时行文不规范，议案、建议和提案者称谓不准确，未经单位主要领导审定、签发，未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成文日期，承办件数多于 5 件（含 5 件）的，每件扣 5 分。承办件数低于 5 件的，每件扣 10 分。经审核反馈后，正式复文仍然存在上述问题的加倍扣分。

2. 未使用本单位公用信笺打印，标题和议案、建议、提案号及办理情况分类（按 A、B、C 三类标明）不准确，承办件数多于 5 件（含 5 件）的，每件扣 5 分。承办件数低于 5 件的，每件扣 10 分。

3. 答复函内容出现“此事不属我局办理”、“此事应由某局办理”、“建议县政府研究”等字样，承办件数多于 5 件（含 5 件）的，每件扣 10 分。承办件数低于 5 件的，每件扣 20 分。

4. 未按规定答复建议、提案中所有的代表和委员，未抄送县人大常委会联工委、县政府办、县政协提案委，未注明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承办件数多于 5 件（含 5 件）的，每件扣 5 分。承办件数低于 5 件的，每件扣 10 分。

（三）办理方式

积极主动抓办理。其中，未经县建议提案办理联合办公室同意，擅自将建议提案转给其他单位办理的，每件扣 5 分；对本应属

于本部门承办或部分涉及本部门职责的建议提案，坚持要求退件或工作不落实的，每件扣 20 分；对当年答复列入解决或基本解决范围的建议提案，承办单位实际工作结果与答复内容不一致，每件扣 5 分；对由多个部门办理的建议提案，主办单位只对自己负责的问题进行答复，而没有对协办单位意见进行汇总的，每件扣 2 分；协办单位自交办之日起，40 日内将协办意见反馈给主办单位，没有按规定时限反馈的，每件扣 5 分。

（四）办理结果

1. 代表、委员第一次意见反馈为基本满意的每件扣 10 分，不满意的每件扣 20 分（以代表、委员反馈到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政府督查室的意见为准），第二次反馈意见仍为基本满意或不满意的加倍扣分。未反馈意见的、征求意见表填“满意”但电话回访时表示“不满意”视同“不满意”，扣分不封顶。

2. 对第二次反馈意见仍为“不满意”的建议、提案，各承办单位要及时报告单位主要领导，并由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带队走访代表、委员，重新进行办理。重新办理的时限为两个月。对重新办理仍“不满意”的建议、提案的承办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由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启动特定问题调查程序或对承办单位开展专题询问等刚性监督手段，直至代表、委员对办理结果满意为止，承办件数多于 5 件

（含 5 件）的，每件扣 20 分。承办件数低于 5 件的，每件扣 30 分。

（五）其它方面

1. 县建议提案办理联合办公室对建议、提案办理情况进行督查，被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5 分。

2. 高质量办理上级（省、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各承办单位在接受办理任务后，严格按照领导批示精神办理，并积极主动与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沟通联系。办理件数计入县级办理任务总数，办理质量、办理方式、办理结果参照《江华瑶族自治县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委员提案办理工作考核办法》考核，如因超时办理或办理质量不达标影响市对县考核的，对具体承办单位加倍扣分。

四、考核评价运用

（一）考核评价结果将作为绩效目标考核使用，按规定系数计入单位年终绩效考核得分。

（二）没有承办任务的单位按所有承办单位得分的平均分计分。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 2020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 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江政办发〔2021〕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县直有关单位，中央、省、市驻江华有关单位：

2020 年，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和县政协十届五次会议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各承办单位按照交办要求，认真办理，取得了明显成效，解决了一些人民群众关注的实际问题，得到了县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好评。在办理过程中，各承办单位和承办人员克服困难，扎实工作，注重实效，涌现出了一批办理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

县教育局等 6 个先进单位和刘丽云等 7 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先进个人每人奖励 400 元。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在新的一年里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承办单位和办理人员，要以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榜样，进一步提高认识，改进工作方法，推动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取得新成效。

附：2020 年度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2 日

附：

2020 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

县教育局 县民族文旅广体局 县民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商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

二、先进个人：

刘丽云 刘晓芳 盘江华 盘金春 彭 冲 王庆华 杨吉骏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落实省政府督查激励相关工作真抓实干争取激励政策工作方案》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县直有关单位，中央、省、市驻江华有关单位：
《关于落实省政府督查激励相关工作真抓实干争取激励政策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6日

关于落实省政府督查激励相关工作 真抓实干争取激励政策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7号）文件精神，争取省政府的大力支持，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成立领导小组

成立落实省政府督查激励机制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龙飞凤

常务副组长：艾克海

副组长：张国栋、黎氢、文嵩、胡少波、

何永亮、安青

成 员：县政府办（县金融办）、县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县发改局、县统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国资办）、江华高新区、县税务局、县商务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中国人民银行江华支行、县林业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县教育局、县

民政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信访局、县城投公司等 31 个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分解工作责任

按照湘政办发〔2021〕7 号文件明确的工作内容，2021 年纳入省政府督查激励的工作共 30 条、36 项具体事项（详见附表）。

三、落实工作措施

1. 分管县级领导组织所分管的责任单位认真对照上级文件要求，逐项制定详细工作实施方案，全力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工作圆满完成，达到省政府真抓实干激励机制评选标准。

2. 牵头责任单位主动与省政府对口部门衔接相关评选办法，分项对标省政府各项激励政策评选标准，总结工作亮点，及时上报工作进度。

3. 从 3 月份开始，每月 28 日前将工作

落实情况、与省市对接汇报情况、迎接督查或考评情况以及向省对口部门上报工作亮点材料、典型材料情况（另附页）填写好，纸质版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报请分管县长同意后加盖单位公章报县政府督查室；电子版一并发督查室工作邮箱（zfb2323240@163.com）。

4. 在全省真抓实干考评中获得全省表彰奖励的，承担该项考核的单位或主要单位，按县委县政府创先争优相关文件精神推荐为当年度绩效评估优秀等次；被党中央国务院、国家有关部委、省委省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警告、通报、约谈、问责的，或在审计、督查中发现存在重大突出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被通报或交办的，在绩效考核中予以扣分。

附表：江华瑶族自治县落实 2021 年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工作情况表

附表:

江华瑶族自治县落实 2021 年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工作情况表

序号	事项	主要工作目标	激励措施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	落实情况	备注
1	湘政办发[2021]7号文件第1条	对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提高综合质量效益，促进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在高质量发展监测中提升幅度较快的县市区，给予资金奖励。	给予资金奖励，并在政策、项目上予以支持。	艾克海 安 青	县发改局 县统计局 (配合)		
2	湘政办发[2021]7号文件第2条	对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成效明显，创造了可复制、可推广经验，“一件事一次办”办理深度和成熟度高、实绩突出、排名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	给予资金奖励，并对其典型经验予以推介。	艾克海 文 嵩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县发改局 县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3	湘政办发[2021]7号文件第3条	对营商环境改善明显，推进社会信用建设成效突出，在全省优化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中排名前列的市州、县市区。	给予资金奖励和项目支持，并对其典型经验予以推介。	艾克海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 县发改局 (牵头)		
4	湘政办发[2021]7号文件第4条	对奋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成效明显，制造业占比、新增规模工业企业、规模工业增加值、工业投资和产业项目建设、工业税收、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新产品占比等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排名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	在制造强省专项资金中予以支持。	安 青	县科工局 县统计局 (配合) 江华高新区 县发改局 县税务局		

5	湘政办发 [2021]7 号文件第 5 条	对实施“三高四新”战略产业项目建设中重大产业支撑项目、产品创新强基项目、科技创新攻关项目的年度计划完成率、贡献率、总开工竣工率、项目效益,引进 500 强企业项目、引进关键人才的年度计划完成率等指标完成情况好,推进机制健全,工作创新性强,配套政策措施有力,建设环境优良的市州。 (只激励到市州)	予以奖励。	艾克海	县发改局 县科工局 县人社局 县商务局 江华高新区		
6		对引领支撑“三高四新”战略实施中推动产业发展、招商引资、科技创新、项目建设成效明显,投入产出水平高、效益好,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园区。	在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安排省预算内投资时予以倾斜,并优先支持开展调区扩区。	艾克海 安 青	江华高新区		
7		对推动“双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落地、扶持“双创”支撑平台、构建“双创”发展生态等方面成效明显的省级区域“双创”示范基地,支持其申报建设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及省级“双创”示范平台。	在省级财政有关专项资金安排方面予以支持。	艾克海 安 青	县发改局 (牵头) 县人社局 (牵头) 江华高新区		
8	湘政办发 [2021]7 号文件第 6 条	对贯彻落实“三高四新”战略,着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年度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当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数量、高新技术企业经济贡献等科技投入产出指标总量和增量年度综合排名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	分别给予奖补资金支持。	安 青	县科工局		

9		对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排名全省前列的国家级高新区和省级高新区。	分别给予奖补资金支持。	艾克海 安 青	江华高新区		
10	湘政办发 [2021]7 号文件第 7 条	对打造内陆改革开放高地、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和稳外资、稳外贸、促消费、扩大对外投资合作措施有力，完成目标任务排名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	在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予以奖励，并在商务部门开展的试点工作中予以支持。	安 青	县商务局		
11	湘政办发 [2021]7 号文件第 8 条	对财政管理改革成效突出，防范化解风险措施得力，财政收入质量高，存量资金规模小，支出进度快，国库库款保障有力，预算公开要求落实到位，专项债券项目和资金管理规范，隐性债务化解排名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	给予资金奖励，在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分配中予以倾斜支持。	艾克海	县财政局 县发改局		
12	湘政办发 [2021]7 号文件第 9 条	对金融服务“三高四新”战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成效明显，金融生态环境优良，社会融资规模增幅，协调推进制造业、科技创新和小微、民营企业、涉农贷款增幅，推进企业上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政府性担保体系建设等相关指标排名全省前列的市州。（只激励到市州）	在省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予以支持，并对其典型经验予以推介。	艾克海	县政府办 （金融办）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人民银行		
13	湘政办发 [2021]7 号文件第 10 条	对落实军民融合改革政策措施、建设军民协同创新平台、实施军民融合重大项目、培育“民参军”重点企业、优化军民融合发展环境成效明显的市州和产业示范基地。	在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中予以支持	安 青	县科工局 县发改局		

14	湘政办发 [2021]7 号文件第 11 条	对年度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增量，产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开工率、完成率高，省级重点建设项目完成好，重大项目储备充足，落实扩投资政策措施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	在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安排前期工作经费时予以重点支持。	艾克海	县发改局		
15	湘政办发 [2021]7 号文件第 12 条	对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打造农业“百千万”工程和“六大强农行动”升级版，发展优势特色千亿产业，抓实抓好生猪恢复生产和优质湘猪工程，落实长江十年禁渔部署要求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	通过相关专项资金给予奖励，在有关建设项目安排时予以重点支持。	黎 钊	县农业农村局		
16	湘政办发 [2021]7 号文件第 13 条	对积极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完成省政府下达的粮食种植面积和粮食产量等指标任务，稳步提升粮食生产能力，重视粮食流通能力建设，落实地方储备粮规模，守住粮食质量底线，粮油加工业总产值稳步增长，在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综合考核中排名靠前的市州、县市区。	在粮食类相关专项资金中予以奖励	艾克海	县发改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湘政办发 [2021]7 号文件第 14 条	对落实“两个耕地占补平衡”等耕地保护制度有力，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保持耕地总量平衡、遏制耕地“非农化”和防止“非粮化”等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	在有关专项资金中予以奖励。	何永亮	县自然资源局		

18		对按时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且成效显著的县市区。	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考核结果，按该县市区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的5%予以奖励。	黎 瓊	县农业农村局		
19	湘政办发 [2021]7 号文件第 15 条	对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措施得力，农村厕所改造任务完成情况好的市州、县市区。	通过相关专项资金给予奖励，在有关建设项目安排时给予重点支持。	黎 瓊	县农业农村局		
20	湘政办发 [2021]7 号文件第 15 条	对在推进新型城镇化中，实施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黑臭水体治理、燃气等）和农村危房改造等工作积极主动，国家和省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率达100%，且整体工作成效位居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	在安排相关财政补助资金时予以重点支持或政策支持。	何永亮	县住建局 县发改局 县城管局 县城投公司 各乡镇		
21	湘政办发 [2021]7 号文件第 16 条	对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推进城镇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等工作积极主动，国家和省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100%，且整体工作成效位居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	在安排相关财政补助资金时予以重点支持或政策支持。	何永亮	县住建局 (牵头) 县住房保障服 务中心 (牵头) 县发改局		
22	湘政办发 [2021]7 号文件第 17 条	对加快推进湖南交通强国建设，高质量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力提升运输服务供给质量，有效促进行业治理现代化，“四好”（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交通成效显著的市州、县市区。	安排一定额度的财政资金予以奖励，并将该地区具备条件的交通建设项目优先列入下年度投资计划。	文 嵩	县交通运输局		

23	湘政办发 [2021]7 号文件第 18 条	对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率高等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成效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违法用地整改、矿业转型发展、不动产登记等重大工作排名靠前、质量较高的市州、县市区。	在全省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中安排一定指标予以奖励,用于支持“三高四新”战略和高质量发展项目建设。	何永亮	县自然资源局		
24	湘政办发 [2021]7 号文件第 19 条	对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成效明显、落实事中事后监管等政策措施社会反映好,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等方面成效突出的市州、县市区。	给予资金支持,对其典型经验予以推介。	文 嵩	县市场监管局		
25	湘政办发 [2021]7 号文件第 20 条	对完成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发展文化和旅游产业成效明显,特别是人均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人均接受文化场馆服务次数、规模以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及增长率、旅游总收入及增长率等相关指标排名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	通过省级文化旅游综合发展专项资金予以奖励。	黎 钊	县民族文旅 广体局 江华高新区 各乡镇		
26	湘政办发 [2021]7 号文件第 21 条	对落实鼓励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城镇调查失业率等就业核心指标完成情况好,重点群体就业平稳,资金保障有力,创业和就业服务工作成效明显,以及推动全民参保、落实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推进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成效突出的市州、县市区。	在分配中央和省就业补助资金时予以支持。	安 青	县人社局		
27	湘政办发 [2021]7 号文件第 22 条	对认真落实中央层面反馈交办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任务并完成约束性指标,国控省控考核断面水质综合指数及改善幅度、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改善幅度、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完成数量比例及质量、污染防治攻坚战“2021 年夏季攻势”完成情况分别排名第一的市州。 (只激励到市州)	通过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予以奖励。	文 嵩	市生态环境局 江华分局		

28		对认真落实中央层面反馈交办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任务并完成约束性指标，省控考核断面水质综合指数及改善幅度、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改善幅度排名靠前，农村环境综合治理成效明显，获得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且示范引领作用明显的县市区。	通过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予以奖励。	文 嵩	市生态环境局 江华分局		
29	湘政办发 [2021]7 号文件第 23 条	对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推进力度大，在全省河长制湖长制年度考核中排名前列，水利建设项目推进较快、质量较好以及中央水利建设投资计划完成率高，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较好的市州、县市区。	通过相关水利专项予以奖励。	黎 钊	县水利局 县发改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30	湘政办发 [2021]7 号文件第 24 条	对推进质量强省工作成效突出，政府质量工作考核、产品质量合格率和食品安全工作排名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	通过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予以奖励，在相关资金安排、项目扶持、改革试点示范、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予以支持，对其典型经验予以推介。	文 嵩	县市场监管局		
31	湘政办发 [2021]7 号文件第 25 条	对深化教育评价改革，深入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and 城乡一体化（推进义务教育学校资源配置和校际均衡、芙蓉学校建设、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提质），公办幼儿园学位建设等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	在考核年度分配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综合奖补资金时，一次性予以奖励。	黎 钊	县教育局		

32	湘政办发 [2021]7 号文件第 26 条	对落实养老服务业支持政策积极主动,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成效明显,辖区内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等指标达到有关要求的市州、县市区。	予以资金奖励用于民政服务设施项目建设。	艾克海	县民政局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各乡镇		
33	湘政办发 [2021]7 号文件第 27 条	对积极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在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互联网+医疗健康”等医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明显成效的市州、县市区。	予以资金奖励,优先纳入医改工作相关试点,优先支持向国家申报相关工作示范地区,并对工作经验予以推介。	张国栋	县卫健局 县医保局		
34	湘政办发 [2021]7 号文件第 28 条	对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责任,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工作成效明显,在考核年度内,本行政区域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或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市州。 (只激励到市州)	在有关财政资金中予以奖励,并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监管能力建设、自然灾害防治等项目予以重点支持。	艾克海 胡少波	县应急管理局 (牵头) 县公安局 (牵头) 县交通运输局		
35	湘政办发 [2021]7 号文件第 29 条	对全省达到信访工作“三无”创建标准的县市区(含管理区和有户籍管理权限的园区)。	予以专项工作经费奖励。	胡少波	县信访局		
36	湘政办发 [2021]7 号文件第 30 条	对积极开展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和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圆满完成省政府确定的年度清欠和治欠工作目标,且民营企业和农民工满意度较高的市州、县市区。	予以专项资金奖励,并对其典型经验予以推介。	安 青	县科工局 (牵头) 县人社局 (牵头) 县财政局 (国资办) 县发改局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刘航宇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江政人发〔202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县直各单位：

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经县委提名，县人民政府决定：

刘航宇同志任县网格事务中心主任；

汪继文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腾飞、唐江涛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唐江红同志任县财政局总会计师；

朱元元同志任县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周华同志任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大队长；

唐宇同志任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

冯玉林同志任县审计局总审计师；

苏圆圆同志任永州市航空护林站副站长；

蒋太平同志任县第二中学副校长；

王焕清同志任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5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火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江政人发〔202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县直各单位：

经县委提名，县人民政府决定：

李火军同志任县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免去其永州市航空护林站副站长职务；

唐智同志任县水利和库区移民事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原县移民开发局副局长职务；

何胜军同志任县水利和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副主任；

陈泽同志任县水利和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欧阳江湖同志的原县移民开发局局长职务；

周治伟同志任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原畜牧水产局副局长职务；

刘天猛同志任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原县动物防疫监督站站长职务；

欧阳江波同志任县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原县园林建设管理局局长职务；

伍忠友同志任县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原县园林建设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李雪云同志任县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县园林建设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周琪同志任县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副主任；

唐彦飞同志任县涔天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副局长；

严许进同志任县涔天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显文同志的县涔天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邹新成同志任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原县房产局副局长职务；

陈昌丁同志任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原县房产局副局长职务；

陈勇同志任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

黄明同志任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副主任；

彭建岗同志任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江辉同志任县融媒体中心（县广播电视台）副主任（副台长）（试用期一年）；

吴芳同志任县潇湘源国家水利风景区管理局副局长；

赵世宜同志任县民族歌舞剧团团长，免去其县民族歌舞剧团副团长职务；

欧义平同志任县旅游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周波涛同志任永州市航空护林站副站长（试用期一年）；
蒋向春同志任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伍光晗同志任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昌江同志的原县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任麟同志任县驻长沙办事处主任，免去其县海联产业园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尹江明同志的县驻长沙办事处主任职务；
翟咏璋同志任县海联产业园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胡传勇同志的县海联产业园管委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曾宪云同志任县湘西地区开发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蒋芳芳同志任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杰同志任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校长，免去其县第二中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奉天生同志的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校长职务；
王博同志任县科技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韦娅同志任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中华同志任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明林同志任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站长（试用期一年）；
张华平同志任县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金明同志任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
唐友武同志任县农机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兵同志任县电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正伟同志任县全民健身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唐浩同志任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莫茂林同志任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罗军同志的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成鹏冲同志的县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职务，按试任前职务职级管理。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杨斌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江政人发〔202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县直各单位：

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经县委提名，县人民政府决定：

杨斌同志任县高新技术矿冶循环经济产业园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5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苏上春同志职务的通知

江政人发〔202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县直各单位：

经县委提名，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苏上春同志的原县房产局局长职务。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年2月9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秀玲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江政人发〔2021〕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县直各单位：

经县委提名，县人民政府决定：

张秀玲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杨仁萍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兼督查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何靓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

黄渊富同志任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龙艳同志任县旅游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明同志任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蒋思勇同志任县第三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欧阳能辉同志任县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彭继文同志任县民俗文化遗产展演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伍江河同志的原县广播电视台总工程师职务。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9 日